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相 對 人 楊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8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

01 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3
02 年8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
03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
04 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
05 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
06 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07 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爭執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因
08 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
09 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舉證證
10 明，所為主張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李毓茹